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3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垃圾处理生态环保产业园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系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协议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达成一致，并另行签订项目特许经营等协议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订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垃圾处理业务规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文成县人民政府；法定代表人，章寿禹；地址，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建设路 125 号。

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公司与文成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与文成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产业园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有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有关投资事项达成本协议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：甲方，文成县人民政府；乙方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产业园概况：甲方同意引入乙方以 BOO 模式（建设、运营、拥有）在文成县投资建设生态环保产业园，主要包括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、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厂。乙方出资购买产业园用地，拥有产业园所有权。

3、产业园投资总额、生产规模：产业园总投资额约 2.65 亿元人民币。产业园主要建设一座现代化的生态环保产业园，规模为生活垃圾 500 吨/日、餐厨垃圾 150 吨/日，污泥 50 吨/日。

4、产业园用地面积：土地座落于文成县大岙镇，面积约为 50 亩。

5、项目公司：乙方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产业园，项目公司成立后自动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。

6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：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协议；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授予乙方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、餐厨垃圾处理、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；负责做好产业园协调服务工作，处理好产业园周边关系。

7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：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获得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、餐厨垃圾处理、污泥处理的特许经营权；项目公司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，遵守国家劳动保护政策，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搞好环境保护。

8、违约及其补偿：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等原因而改

变合同条款，若因违反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。

9、争议解决：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0、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垃圾处理业务规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系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协议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达成一致，并另行签订项目特许经营等协议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产业园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